

标 题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索 引 号：2020-1603344116161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文 号：发改价监[2014]165号

所属机构：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

成文日期：2014年01月26日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0月22日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 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价监〔2014〕16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鼓励群众举报价格违法行为，我们对原国家计委、财政部2001年发布的《价格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

2014年1月26日

附件：

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举报价格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和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举报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。第四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举报人实名举报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二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具体的违法事实；
- （三）举报事项事先未被价格主管部门掌握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21

